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华联”）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新华联雅园二期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425%，贷款期限为 3 年。

内蒙古新华联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就主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赛罕区腾飞路的巴比伦花园二期在建工程（国有土地证编号：呼国用（2012）第 00081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就主合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内蒙古新华联 100%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27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内蒙古新华联资产总额 164,930.33 万元，负债总额 155,351.45 万元，净资产 9,578.8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87.45 万元，净利润 844.8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内蒙古新华联资产总额 160,496.47 万元，负债总额 150,890.53 万元，净资产 9,605.93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186.52 万元，净利润 27.0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新华联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就主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赛罕区腾飞路的巴比伦花园二期在建工程（国有土地证编号：呼国用（2012）第 00081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就主合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内蒙古新华联 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内蒙古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内蒙古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9.05 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9.05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